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114號

聲 請 人 陳建華（即陳訓良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）；如未分割，應具狀補列所有繼承人為聲請人（並在聲請狀底補正全體簽章）。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，並應提出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影本。
- 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配偶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請提出全體繼承人（含聲請人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